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財務委員會主席  
陳健波議員, GBS, JP

陳主席：

### 有關香港加入亞投行後的得益

財委會現正審議 FCR(2020-21)68 號文件，將現時屬於編外職位的副秘書長(財經事務)3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6 轉為常額職位，其主要職責包括跟進處理亞投行的工作。本人曾於上星期五（10月23日）財委會會議席上向政府當局查詢自香港於 2017 年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（“亞投行”）至今的實際得益，惟政府當局未能提供任何具體數據。就此，本人現特函 閣下轉達下列問題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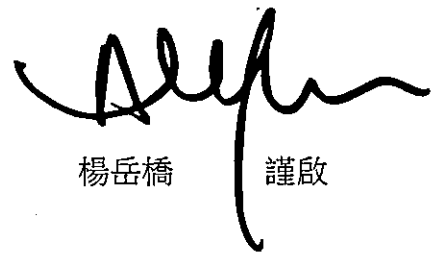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請按下表提供香港加入亞投行後簽署的工程項目合約資料

簽署合約年份	簽署合約數目	簽署合約總金額	合約項目所涉國家
2017 至 2018 年			
2018 至 2019 年			
2019 至 2020 年			
2020 至 2021 年 (截至最近期)			

（二）政府當局於 FC12/20-21(01)中提到，「自 2017 年，香港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在亞投行取得的服務合約總價約 478 萬美元，涵蓋審計、管理諮詢、資訊科技、人員培訓等服務」，請問這是否等於香港加入亞投行後的所有可計算的實際得益？

(三)撥款文件指出，「我們一直定期出席亞投行的理事會和董事會會議，務求為香港爭取利益，這方面的工作會持續進行」，請問政府當局有沒有訂下未來五年，香港透過亞投行簽署項目合約的目標數目及金額？副秘書長(財經事務)<sup>3</sup>及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<sup>6</sup>有沒有相關具體工作計劃？

立法會議員



楊岳橋 謹啟

2020年10月27日